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9號

聲請人 林文輝
楊黃彩鳳
林奕辰
法定代理人 林文俊
陳姿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再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自於法不合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林文輝聲請拋棄被繼承人楊春足繼承權一案，未據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、同年11月11日以東院節家吉113司繼289字第1130018338號通知書命其補正，此通知書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其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林文輝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林奕辰雖為被繼承人之第1順序繼承人，然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子被繼承人林文輝拋棄繼承不合法，則親等較遠之孫被繼承人即林奕辰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拋棄繼承並不合法。再聲請人楊黃彩鳳為被繼承人之第2順位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尚有第1順序子輩繼承人林文輝拋棄繼承不合

01 法。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繼承人，而聲請人楊
02 黃彩鳳為被繼承人之第2順位之繼承人，屬後順屬後順序之
03 繼承人，已如前述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林奕辰、楊黃彩鳳其
04 等既非繼承人，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